

立为胎契人林文扇押

450、林水沁立甘愿字 咸丰七年即公元
1857年(X)

立甘愿人仙都社林水沁，承父自置有水牛一只，先付与大地妹婿蒋珠葛观养看，后日生牛子並喜钱每人各分一半，牛母身归原主。今因缺钱使用，沁自情愿托良村霞谷听外五公显、母舅极送就与妹婿蒋珠葛观承受水牛种一半，借出铜钱捌仟文新钱，即付经五公交收足讫，新牛种一半付与钱主看用，不得异言生端。后自沁备契内钱完足，取赎文契，不得刁难。此系二比甘愿，各无反悔。恐口无凭，今欲有凭，立甘愿字一纸，付执为照。

即日收过契内钱完足，再照。

代书人 黄辅极

知见人 黄武确

咸丰七年丁巳 月 日立甘愿字人林水沁

548、隆狗立典契 同治五年六月即公元
1866年7-8月(X)

立典契人弟子隆狗，承父闾分应分自置有水田乙段，坐云林社土名口坑仔，受种子贰管半小，年载租贰斗半大，今因乏钱使用，自愿将田亲送就与茶会友隆步众等出头承典出铜钱叁仟捌壹拾文。其钱即日交收足讫，其田即付会友起耕掌管，不敢阻当。此田系是自己应分物业，与叔兄弟侄等无干，〔无〕来历不明等情。如有不明，典主自当，不干钱主之事。此系二比甘愿，各无反悔。今欲有凭，立典契乙〔纸〕，付执为照。

即日收过契内钱完足，再照。

代书人 殖兴押
同治伍年丙寅六月 日立典契人隆狗押

549、豪就是立典契 同治五年六月即公元
1866年7-8月(x)

立典契房侄豪就是，承父闾分自置有水田，坐在云林社，土名暗坑仔，又乙段粗坑桥尾溪，共贰段，受种子八管小，年载租捌斗大。今因乏银使用，自情愿将田送就与隆步茶会友边出头承典，二面言议，估值时价银重柒两柒钱伍分正。其银即日交收足讫，其田即付银〔主〕起耕掌管为业，不敢阻当。其田系是自置物业，与叔兄弟侄等无干，〔並無〕来历不明等情。如有不明，典主自当，不干银主之事。此系二比甘愿，各无反悔。今欲有凭，立典契乙纸，付执为照。

即日收过契内银完足，再照。

代书自字

清治五年丙寅六月

日

立典契人房侄豪就是押

613、芬握立出典契 光绪三十四年即公元1908年（X）

立出典契人芬握，承父兄弟阩分管有水田一段，址在后林社内，土名内厝垵坑仔墘，受种子五管小，年载租五斗大。今因乏银使用，自情愿将此田抽出租肆斗大，亲送就与水石、禄却、忒、水榕树土地会友豪番、芬抄、□、及握本分八人边出面承典，二面言议，估值时价典出龙银捌大员，每员柒钱叁分算。其银即日随契交收足讫，其田议约逐年冬成租粟四斗，送仓完纳，会友供俸土地，不敢少欠。如欠者，将此田付与会友众等抽出掌管为业，不敢阻当。至此系是承父兄弟阩分历管物业，与别房人等无干，内並無来历不明等情，如有不明，典主自当，不干银主之事。其田约限伍年满日，备契面银一足送还，取赎原契，不得刁难。此系两愿，各无反悔。今欲有凭，立出典契一纸，付执为照。

即日收过契内银完足，再照。

代书人良房

光绪叁拾肆年戊申

日立出典契人芬握押

736、曾门楼氏立尽卖契 咸丰五年九月
即公元1855年10—11月（X）

立尽卖契曾门楼氏，承父置有洞茶林乙片，坐在粗坑社头，土名大仑，上至林金什茶畚为界，下至丰盛杉林为界，左右至丰盛茶畚为界，又一片荒山，上丰盛荒山，下至增□茶畚为界，右至凤林茶畚为〔界〕，左至丰盛荒山为界，四至分明。今因乏米夫丧事使用，自情愿亲身托中林门陈氏送就与大坪社林强郎边，尽卖出米五斗大，又钱五百文。其钱及米即日收讫，其茶畚及荒山即付银主起耕锄□掌管，不敢阻当为业。其茶畚

及荒山承夫物业，与房亲别人等无干，又无典挂他人不明等情，如有不明，卖主自当，不干买主之事。其茶畚及荒山，后日子孙不敢增添取赎之理兹（滋）事。此系二比甘愿，各无反悔。今欲有凭，立尽卖契乙纸，付执为照。

即日收过契内米及钱完足，再照。

为中人 林门陈氏押

咸丰伍年乙卯玖月 日

立尽卖契人曾门楼氏押

769、阿、鍼等同立换田契字 道光二

十九年九月即公元1849年10—11月（X）

同立换田契字人厚峰公派下孙子阿、鍼、嗅、旦等，承祖有尝田壹段，坐落本洋土名三角丘，大壹丘，受种子伍升，年科载租粟壹石六斗官，东西南北四至俱各明白为界。今因才召兄弟开做父坟有缺，将石柄洋墓边田壹段大小贰丘，受种子壹斗，年科载租粟叁石贰斗官，兄弟同情愿将此田托中前来恳求换过，做父坟完成。念一本之亲，许其对换明白，同情愿将此段尝田随付与才召兄弟掌管，任从开垦坟墓，不敢阻当、异言生端等情，此尝田并无别交不明等情，如有不明，众等自抵当，不干才召兄弟之事。此系同二比甘愿，各无反悔。今欲有凭，同立换田契字壹纸，付执为照。

即日同中恳求三角丘田，租粟壹石六斗官，换过石柄洋田，租粟叁石贰斗官。再照。

其地亩照保册完纳，並上手缴连无存，日后寻出，不堪行用。再批照。

官古社林存先生押

京山本社新朝□

阿□

道光貳拾玖年九月 日

同立换田契人各房鍼□

嗅□

旦押

代书人蔡美意押

770、隆男、豪栏同立合约字 同治二年二月即公元1863年3—4月(X)

同立合约字人隆畏等，兹因畏等供奉地豪栏

师，寻山择水，采有风水一穴，址在外洋社，土名后厝田中央，今要开做方圆，因水浚不通，有碍栏等粮米田二丘，小地名亦是后厝，畏亲到栏家面求，相议畏等将亭前田一丘半，又段粗坑小地名牙婆墘尾田一丘仔，对换栏等后厝田二丘，各耕作掌管，永为物业。其粮米不换，各人照册理纳完官，不得拖累。此系二比甘愿，各无反悔。恐口无凭，同立合约字二纸一样，各执存照。

即日收过换尽字一纸，存照。

代书人族侄震川押

知见人弟隆照押

侄芬叠押

同治二年癸亥二月 日 立合约字隆畏押豪栏押

771、豪泐立换字 光绪十六年闰二月即公元1890年3—4月(X)

立换字人豪泐，与仲通公派下等为□圳圳水滋嫌一事，蒙公亲千科延请两保公亲家万意

长出为调理，冰判全港圳水改收流入豪泐右边厝下水窟，转流入田培苗，不得分散，将泐向豪昌置买两片茶畲、山畲，判换仲通公派下隆盖

等载种杉松竹木；又将豪棒承管茶畲一片，判换豪泐掌管；又昌畲内，判付新开横路一条。至公至夷，相得相益。俾春风于雨面，复和气手一团。凭公人立出换字一样二纸，各执存照。

前坑黄雪押

霞林林□押

公亲人 云山汤和春押

大坪林集福押

吉土陈吉生押

光緒十六年庚寅潤（閏）二月 日

立換字人袁汝押

典賣契式

一件設立合同契式、曉諭遵照、以杜假捏、以息訟端事。乾隆二十五年二月，奉巡撫部院吳憲牌：照得民間典賣產業，全以原契爲憑。而呈官剖斷，亦以契券爲據。閩省詞訟，半由田產契載不清，以致雀角紛爭。且聞閩省典田者不立下契，以致取贖無券，徒滋口舌。今欲除其弊，必先清其源。除賣斷者原係永不取贖、應照閩俗向例仍只立契一張交買主收執外，如係暫典田房產業，則令中見人等一手繕寫二紙，中間大書「合同上下典契」字樣。如係先典後賣者，亦卽另立賣契，並將從前典契、老契一併歸於買主。如此則賣斷者既不得執廢契以滋訟，而典產者仍得執下契以取贖，似於民俗爲便。合行出示曉諭。爲此示仰撫屬軍民人等知悉：嗣後交易田產，務須遵照現頒上下合同契式，將出售田地畝數，坐落地方、糧額、租額、價銀、年限，逐一開清。如係典產，卽寫立合同上下典契，同時一手書寫，中見人等當場畫押，中間騎縫處大書「合同上下典契」字樣，對半分開，典主執上契，原主執下契，各執一紙爲據，以便於回贖時原主執下契向典主取贖，收回上契。如係賣絕者，原係永遠斷絕，不復取贖，故可不立下契。爾等務各遵照後開典契、賣契式樣書寫，以免後日爭端，毋違！特示。

頒發契式開後

立典契某人云云（聽憑民間俗例開寫），今將祖傳或自置某縣某都某圖民（屯）田幾號土名某業，得價銀若干兩（何畝何色或係紋廣）。其銀卽日全數收明。其田聽憑典主對佃收租管業，推收入戶，完納糧色。此田面約幾年爲限。限滿之日，聽某備照契載銀兩贖回，某處不得以糧經過割等詞措留。如無銀取贖，仍聽某處管業云云（聽憑民間俗例開寫）。今欲有憑，邀同中見人等當場寫立合同上下典契一紙各一紙，典主執上契，原主收下契，各執一紙爲照。

計開田地四至。

此上契買主某人收執存照。

乾隆某年某月

中見某人

某人

日立典契某人

知契某人

某人

立典契某人云云（聽憑民間俗例開寫），今將祖傳或自置某縣某都某圍民（屯）田幾號土名某某等處，共計幾畝幾分，年載租米穀若干，應納錢糧若干，本色米若干，託中典與某姓某名處爲業，得價銀若干兩（何畝何色或係紋廣）。其銀即日全數收明。其田聽憑典主對佃收租管業，推收入戶，完納糧色。此田面約幾年爲限。限滿之日，聽某備照契載銀兩贖回，某處不得以糧經過割等詞措留。如無銀取贖，仍聽某處管業云云（聽憑民間俗例開寫）。今欲有憑，邀同中見人等當場寫立合同上下典契一樣各一紙，典主執上契，原主執下契，各執一紙爲照。

計開田地四至。

此下契原主某人收執存照。

中見某人

乾隆某年某月

日立典契某人

知契某人

立賣斷契某人云云（聽憑民間俗例開寫），今將其縣某都某圍民（屯）田幾號土名某某等處，共計幾畝幾分，年載租米穀若干，應納錢糧銀若干，本色米若干，託中賣與某姓某名處爲業。得銀價若干兩（何畝何色或係紋廣）。其銀即日全數收明。其田聽憑買主對佃收租，推收入戶，完納糧色，永遠管業。某等不得別生枝節，言找言贖。一切老契典契盡歸買主收執云云（聽憑民間俗例開寫）。今欲有憑，邀同中見人等當場寫立賣斷契一紙爲照。

乾隆某年某月

中見某人

日立賣斷契某人

知契某人